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47号

---

##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预防和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活动，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推进优良学风建设，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济宁医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包括附属医院的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济宁医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交换学生，以同等学力申请济宁医学院硕士学位的人员，参与济宁医学院师生主持的科研项目或济宁医学院主办、承办的学术活动的其他单位人员。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学风建设，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审计处和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研究生和本专科学风建设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分别负责教职工、研究生和本专科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工作，以及对相关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组织部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干部任免工作；

（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审议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对教师、职工、博士后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三）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审议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对本专科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四）科研处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五）研究生处负责审议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六）财务处负责收回学术不端行为人的科研经费、科研津

贴、奖励等。

(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留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八)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成教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并协助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撰写的研究报告和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学术

诚信审查制度和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学校努力完善信息技术手段，以保障上述制度与机制的落实和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项目结题十年内，项目负责人（团队）和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学校加快完善科研项目评审、结题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公开。同时，切实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各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学校在遵循学术研究规律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二级单位分别负责建立教职工和学生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必须开展学术诚信考核。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行为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买卖成果。买卖论文；委托他人代写论文或接受委托为他人代写论文；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等。

本办法所称“论文代写”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

视为论文代写。本办法所称“论文代投”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无正当理由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二）科研造假。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提供虚假学术评议意见等。

（三）剽窃侵占。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书、中期资料或数据等。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被违规署名人知悉被署名但未反对或未主动要求撤回的，视为不当署名。

（五）虚假标示。虚假标注研究成果获得各类立项、资金资助等。

（六）不正当学术竞争。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不当干扰同行评议专家评议等。

（七）合作科研中的不正当行为。项目组成员未经项目负责人许可，或研究生、博士后未经导师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提前发表，或以个人名义发表，或故意透露、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等。

（八）其他科研不端行为。其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全

国性学术组织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以及经由领导小组认定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和学术诚信的科学研究行为。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故意将学术不端方式形成的成果用于项目申报、职称评定、学术奖励或荣誉参评、基地申请的；
- （五）对举报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恐吓等打击报复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举报与受理**

第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七条 举报人向学校相关单位进行举报，除有特殊情况外，相关单位责成被举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

动披露的涉及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依据职权要求相关二级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六章 调查

第二十条 被举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召集专家组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核，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被举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相关工作组审议，并提交领导小组。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当在决定进入正式调查后2个工作日内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核证。调查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



简易调查程序。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5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导师或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恢复调查。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含调查人员组成、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字。

## 第七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收到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后，应当对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领导小组，再由领导小组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针对认定结论、在充分讨论及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处理建议，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理意见。

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应当连同调查报告、认定结论由领导小组一并上报院长办公会。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应包括处理办法及其依据，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

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依纪依规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需经党委会审定。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方式包括：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三）终止、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撤销配套奖励收回相关奖金；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均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并积极纠正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处理。对于在调查中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情形，相应取消学术不端行为人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一）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成果买卖行为和科研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3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5年。

（二）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剽窃侵占、不当署名、虚假标示、不正当学术竞争行为，合作科研、成果使用中的不正当

行为，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1 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3 年。

上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第三十五条 将学术不端方式形成的成果用于项目申报，已结题验收的，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执行的，取消其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申报的，终止其申请资格。

将学术不端方式形成的成果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一定期限内缓聘或者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

将学术不端方式形成的成果用于参评学术奖励和荣誉的，撤销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追回奖金；正在申报或者被推荐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者被推荐资格。

将学术不端方式形成的论文、成果用于获得学位的，由学位授予主管部门对论文、成果作者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系教职工的，由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人是系在校学生的，由学校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人是系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人存在对举报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恐吓等打击报复的，由学校对其学术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从严从重处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所在单位。

学术不端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形成的论文、成果已经发表或正在发表过程中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通知相关发表机构；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有直接关联的，领导小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通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处理决定作出后，相关二级单位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作出并公布处理决定前，接触举报材料和

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调查情况和处理进展。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的相关材料由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组组长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备存。所有调查资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者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领导小组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交由相关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相关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者举报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在处理决定公布后，所有相关参与人员和单位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和其他涉密事项保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维护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被举报人的名誉及其他合法权益。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

相关行为主体予以澄清，并根据被调查人申请，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被举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认定结论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认定结论进行审查，并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对认定结论作出决定，并依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对举报人作出处理：

属于在编在岗人员或在校学生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被举报人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责成举报人以公开方式向被举报人赔礼道歉，同时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属于全职或兼职引进人员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被举报人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责成举报人以公开方式向被举报人赔礼道歉，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属于外单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五条 附属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的规则与程序。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附属医院应当根据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及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人员作出处理，并在处理结论发布之日起15日内，

把处理结论等有关材料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若上级文件要求加急处理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医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8〕163号)同时废止。